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颁布

《劳动法》配套规章 17种

劳动部政策法规司编

09

中国劳动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颁布

《劳动法》 配套规章 17 种

劳动部政策法规司编

燕山大学图书馆 230096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配套规章 17 种/劳动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5. 3

ISBN 7-5045-1721-6

I. 劳… II. 劳… III. 劳动法-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汇编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518 号

《劳动法》配套规章 17 种

劳动部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余炳荣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75 印张 62 千字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0 册

ISBN7-5045-1721-6/D·067 定价: 4.00 元

目 录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4〕409号	(1)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34号	(3)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7号	(6)
劳动部关于发布《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8号	(9)
劳动部关于颁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 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58号	(13)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 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79号	(21)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1号	(24)
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5号	(27)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89号	(34)
劳动部关于印发《就业训练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90号	(39)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 通知 劳部发〔1994〕498号	(47)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0 号	(55)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	
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2 号	(58)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3 号	(68)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4 号	(71)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6 号	(74)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32 号	(80)

劳动部关于实施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4]4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现就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推动劳动力市场建设与工资分配法制化,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协商,力争在1995年1月1日《劳动法》实施前拟定出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保证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在1994年底以前拟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先报劳动部,报出25日内未接到我部提出变更意见,或接到变更意见进行修改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并抄报劳动部;1995年1月1日后,拟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先报劳动部征求意见,报出25日内未接到我部提出变更意见,或接到变更意见进行修改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劳动部。

三、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对《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劳部发[1993]333号文件,以下简称《规定》)作出如下修正和补充:

1.《规定》中使用的“最低工资率”均改为“最低工资标准”，其含义不变。

2.《规定》中的“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休假、探亲以及参加社会活动等，应视同提供了正常劳动。

3.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除《规定》中列举的扣除项目外，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亦不包括在内。

4.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参照《规定》执行。

《劳动法》实施后，《规定》其他未修改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劳动部

1994年10月8日

劳 动 部

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现将《职业指导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职业指导资格证书的印制等事宜，另行通知。

劳动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指导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劳动者就业，规范和推动职业介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促其实现双向选择。

第三条 职业指导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职业指导可采取个人面谈、集体座谈、报告会、授课、通讯联系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开展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就业训练机构应开设职业指导课程,配备专(兼)职教师,对参加就业与转业训练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

第六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分析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

(二)开展对劳动者个人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三)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四)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并负责向就业训练机构推荐;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六)指导用人单位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

(七)对从事个体劳动和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开业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

(八)对就业训练机构的培训方向、训练规模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导向;

(九)对在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七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职业指导工作;

(二)熟悉有关劳动就业的法规与政策,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了解职业分类和职业特征;

(三)具有与职业指导工作相关的心理、教育、社会等学科知识;

(四)在劳动部门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五)经过相应的业务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劳动部

门颁发的“职业指导资格证书”。

第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一)宣传国家有关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协调劳动力供求双方的相互关系；

(三)指导劳动者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

(五)负责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第九条 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非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印发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配合《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指导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裁减人员权利,我们在征求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劳动部

1994年11月14日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第一条 为指导用人单位依法正确行使裁减人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以裁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有条件的,应为被裁减的人员提供培训或就业帮助。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

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裁减下列人员：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于被裁减而失业的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可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申领失业救济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从裁减人员之日起,六个月内需要新招人员的,必须优先从本单位裁减的人员中录用,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录用人员的数量、时间、条件以及优先录用人员的情况。

第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制止和纠正。

第九条 工会或职工对裁员提出的合理意见,用人单位应认真听取。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裁减人员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第十条 因裁减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发布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适应开展劳动监察工作的需要,加强劳动监察员管理工作,树立勤政廉政的好风气,建立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较高的劳动行政执法队伍,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部

1994年11月14日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监察员管理工作,规范劳动监察行为,提高劳动监察工作质量,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劳动监察员进行管理和监督。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工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监察员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执行劳动监督检查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劳动监察员必须坚持严肃执法、文明执法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劳动监察员和兼职劳动监察员。专职劳动监察员是劳动行政部门专门从事劳动监察工作的人员，兼职劳动监察员是劳动行政部门非专门从事劳动监察工作的人员。

兼职监察员，主要负责与其业务有关的单项监察，须对用人单位处罚时，应会同专职监察员进行。

第六条 劳动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劳动监察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七条 劳动监察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熟悉劳动业务，熟练掌握和运用劳动法律、法规知识；
-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 (四)在劳动行政部门从事劳动行政业务工作三年以上，并经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或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专业培训合格。

第八条 劳动监察员培训工作应纳入劳动行政部门公务员培训计划，按照有关公务员培训规定办理。

第九条 劳动监察员的任命程序：

劳动行政部门专职劳动监察员的任命，由劳动监察机构负责提出任命建议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员审批表，经同级人事管理机构审核，报劳动行政部门领导批准；兼

职劳动监察员的任命,由有关业务机构按规定推荐人选,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员审批表,经同级劳动监察机构和人事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报劳动行政部门领导批准。经批准任命的劳动监察员由劳动监察机构办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手续。

劳动监察员任命后,地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统计表》,逐级上报省级劳动行政部门,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汇总并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十一条 劳动监察员遗失劳动监察证件应立即向发证单位报告。发证单位应在报上登载启示声明作废。对遗失证件者,经发证机关审核后,予以补发。

劳动监察员调离原工作岗位,或不再直接承担劳动监察任务时,由任命机关免去任职,监察机构负责收回其监察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十二条 劳动监察员实行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验证制度。对经考核合格的换发新证,并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填写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统计表》。

持证人未按规定考核验证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劳动监察工作的,注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件。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建立劳动监察员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按岗位技能要求,组织进行职业技能、专业理论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模范执法、成绩优异的劳动

监察员应当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应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对越权或非公务场合使用劳动监察证件,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劳动监察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任命机关撤销任命、收缴其劳动监察证件,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